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2〕135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本市2022年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：

为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，进一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，确保国家和本市各项VOCs治理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推进工业VOCs深化治理

各单位要全面梳理2020-2022年期间辖区内企业开展VOCs综合治理项目，跟踪督促企业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VOCs治理

“一厂一方案（2.0版）”的各项治理任务，以尽早发挥减排效益。8月-10月期间，按月调度和汇总企业治理任务进展情况（详见附件1），于每月5号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二、深化梳理VOCs减排项目

各单位要针对辖区内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摸梳理，组织制定近期可有效削减VOCs排放的强化措施或应急减排措施，形成深化治理项目库（附件2），于2022年8月2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有序开展VOCs减排量核查工作

各单位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立工作细化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环气〔2022〕240号）和《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7号）的要求，制定VOCs减排量核查计划，组织开展VOCs减排量核查工作。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减排量核算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报送减排量核算报告、提交核查申请。各单位组织开展VOCs减排量核查工作，通过“电子政务平台”做好减排量核查报告的审核和报送工作，具体进度要求为：2022年底前，各单位要完成2020年治理完成企业的核查任务和2021年治理完成企业50%的核查任务；2023年6月底前，各单位要全面完成核查任务。

- 附件： 1. VOCs治理企业项目实施进度月报表
2. 各区、管委会VOCs深化治理项目库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15日

附件 1

VOCs 治理企业项目实施进度月报表

表 1-1 各区、管委会治理企业实施进度月报表

2022 年 月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治理项目类型	治理项目技术措施	治理项目名称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治理任务	治理任务当前状态	备注
例	A 公司	重点	XXXX	石油炼制	XX 区	源头削减	工艺设备改进	静电喷涂替代空气喷涂	2022.08	投运	1-28	完成	
											1-29	完成	
						过程控制	无/低泄漏设备替代	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替代	2022.10	签约	1-50	未完成	
例	C 公司	一般	XXXX	工程机械	XX 区	末端治理升级	销毁或回收提效	RTO 替代更换式活性炭	2022.10	安装	21-26	未完成	
											21-27	未完成	

表 1-2 各区、管委会关闭或搬迁企业实施进度月报表

2022 年 月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性质	行业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辖区	关闭搬迁项目内容	预计完成时间	当前实施进度	备注
例	B 公司	一般	XXXX	包装印刷	XX 区	全厂关闭	2022.5	已关闭	
例	D 公司	重点	XXXX	石油炼制	XX 区	搬迁	2022.1	已搬迁	

附件 2

各区、管委会VOCs深化治理项目库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区	所属镇 或工业区	治理措施类型 (源头/过程/末端)	治理措施内容	实施时间 (年 月到 年 月)	预期 减排效益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